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405室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張真芳

電話：04-22289111轉64507

電子信箱：b910170b@taiichung.gov.tw

台中市大臺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9月5日 第44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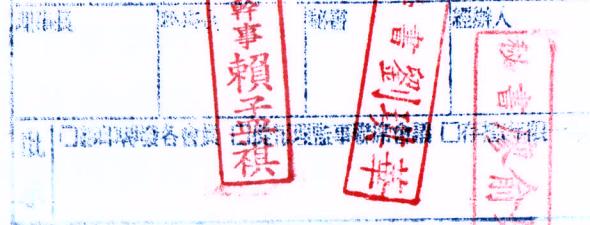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105015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並避免因違規廣告物遮蔽建  
物開口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本局業已研訂「臺灣大  
道交叉路口違雜照規模之違規廣告物整頓市容專案計  
畫」，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日前因廣告帆布阻礙逃生導致民眾不幸罹難事件，針對「阻礙避難逃生開口」及「違雜照規模」造成公安隱憂之大型違規廣告物研擬整頓市容專案計畫。本計畫執行範圍為臺灣大道（建國路至中港交流道路段）沿線各交叉路口，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建國路至公益. 民權路口）自105年11月至106年4月，第二期（公益. 民權路-中港交流道）自106年5月至106年10月，依序查處該路段沿線違雜項執照規模之危險或影響觀瞻之大型違規廣告物，經本計畫查報之違規廣告物先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裁罰4萬元後，仍未改善或拆除者，得連續處罰或排程強制拆除。。

二、本計畫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為宣導期，並自即日起開始現勘清查作業；於宣導期間自行拆除違規廣告物或已領得廣告物許可證者不予以裁罰，宣導期結束後，如未自行改善者，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裁罰後並限期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屆期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排程強制拆除。

三、本局廣告物管理科業已設置廣告物諮詢服務櫃台，對於本專案執行計畫有任何疑問，可電洽廣告物管理科：04-22289111轉64507(張小姐)或64521(陳先生)。

四、建築法相關規定：

(一)建築法第86條第1款規定：「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二)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

(三)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五、懇請轉知公會會員，設置廣告物務依建築法及廣告物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將持續執行其他路段廣告物查處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正本：臺中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中市直轄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本局廣告物管理科

局長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